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-7號

承辦人：麥瀚中

電話：06-9991311 分機22

傳真：06-9991150

電子信箱：coolcoolma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050101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1068_105D2000369-01.doc、105D001068_105D2000370-01.doc、105D001068_105D2000371-01.doc、105D001068_105D2000372-01.jpg、105D001068_105D2000374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條文公布令、公告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三次定期會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望安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

